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日本立命馆大学松本孝明教授来山东大学法学院作报告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11-21

[作者] 时敬菲;赵庆功

[单位] 山东大学法学院

[摘要] 2005年11月19日晚,来自日本立命馆大学的松本孝明教授在山大法学院101报告厅为大家作了一场名为“当今的日本刑法学及其课题”的讲座。

[关键词] 山东大学;日本刑法学;犯罪论

2005年11月19日晚,来自日本立命馆大学的松本孝明教授在山大法学院101报告厅为大家作了一场名为“当今的日本刑法学及其课题”的讲座。松本教授主要说了以下几点内容:1、简要介绍了日本刑法学特别是研究刑法中犯罪的构成、犯罪论的现状和课题。2、“行为”和“结果”的分离。“行为无价值”和“结果无价值”均来源于德国,但在日本给它们加上了“论”,从而产生了将刑法学界一分为二的“学派之争”。3、“规范”的内容——两个“预防”:第一种是“行动控制的预防”,即对实际上犯了罪并受到刑法处罚的人本身和社会中的潜在犯罪人以后的犯罪行为进行预防。第二种是“积极的一般预防”,即“预防”不是预防现实的或者潜在的犯罪人以后的犯罪,而是稳定社会的规范,维持社会的同一性。4、“法益论”的危机。传统上把“法益”(rechtsgut)作为判定刑事立法妥当与否的标准,但这种观念正遭受危机。松本教授举了“日本的脏器移植法”作为例子,说明针对某种过剩的刑事立法,“法益保护原则”不可能发挥阻止作用,它既不可能给刑事立法划定界限,也不可能使刑事立法正当化。5、“敌人刑法”与“市民刑法”。松本教授主张“市民刑法”而反对“敌人刑法”,他认为“敌人刑法”成为主流的社会是处于解体过程中的社会,我们必须阻止它。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